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宏竹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3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竹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及第5行以下所載「2分」均更正為「22分」、第5行以下「騎乘機車到達」補充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重型機車到達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證人謝聿弘於另案程序中之自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馬竹君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